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第四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 1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4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成立临淄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

关于成立临淄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0

关于公布2020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 12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 13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 16

关于调整充实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的通知 …………… 25

关于印发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临政字〔2020〕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9年,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和担当意识,努力完善应急救援体制,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开创了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区政府决定对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恪尽职守,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我区经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2019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凤凰镇人民政府	稷下街道办事处
朱台镇人民政府	金山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雪宫街道办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体育
区发改局	区卫健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人社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供销社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二、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鲁 猛 解文利 齐为鹏 王李珊 薛玉林

常 波	杨玉亮	王 涛	路 凯	李 彦
赵金娥	贾凤玲	王颖君	张健明	阎 寒
王克庆	王 灿	张雨红	王立君	王 雪
陈矫伟	冷爱华	徐春红	杨东梅	王庆国
王 俊	王庆华	齐文静	赵 文	边廷敏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字〔202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白平和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齐化税务局、临淄税务局。

王立明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资监管、金融证券、公共资源交易、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消防救援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企地关系。

协助白平和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

分管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国资监管局、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区政府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区林业服务中心、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区委编办、临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区人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李玲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招商引资、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临淄医疗保障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区统计普查事务中心、山东化工人才市场管委会、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科协、区工商联、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

李竹凯同志中国进出口银行挂职。

刘恩慧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公安、交警、司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民政、扶贫、慈善、残疾人事业、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

务局、区民政局、齐城农业高新区、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区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区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区齐文化博物院、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区残联、武警中队、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临淄广电网络公司。

张磊同志协助李玲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统计、招商引资工作。

协助李玲同志分管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王俊涛同志负责区政府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政务公开、外事、口岸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市民投诉中心、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临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临淄邮政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临淄高铁北站。

郑忠同志协助王立明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消防救援等方面工作。

协助王立明同志分管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

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

孙胜利同志协助刘恩慧同志负责公安、交警、信访稳定工作。

协助刘恩慧同志分管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信访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建筑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成立临淄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组 员：相永胜 区总工会副主席
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边 宇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李 红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波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客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齐 芳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孙衍志 区商务局副局长
郑 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郝丽红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昌增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辉 区税务局副局长
苏建新 区银保监组主任
徐建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张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建筑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定期组织召开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调度建筑业主要指标、建筑业发展基金使用、税收收入等情况。

(三)协调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十二条意见》(淄政办字[2019]94号),制定分解落实责任清单,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四)培育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指导建筑业改革试点,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成立临淄区城市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王立明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张成刚 |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
| | 刘建行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刘学军 |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
| | 王云明 | 区民政局局长 |
| | 吕昌平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
副主任 |
| | 刘先伟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李家刚 | 区住建局局长 |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苗 军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志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0 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现将 2020 年临淄乡村之星名单(共 10 名)公布如下:

- | | |
|-----|-----------------|
| 孙成富 |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东崖村 |
| 贾桂花 |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农本家庭农场 |
| 赵锡温 |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仇行村 |
| 于英鑫 |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 |
| 薛长俊 |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二村 |
| 宗 帅 | 淄博临淄大夫观种植专业合作社 |
| 朱俊锦 |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高阳家庭农场 |
| 黄桂玲 | 山东思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刘志刚 | 山东敬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孙爱华 | 淄博临淄玉香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将原“临淄区棚户区改造、老旧住宅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和便民农贸市场建设工程指挥部”更名为“临淄区棚户区、老旧小区、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立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崔文斌	区信访局局长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 副主任
田立稳	区税务局局长
徐玉岗	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元帅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 主任
柳 涛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朱 魁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宋宏刚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苗 军	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主任
朱建新	淄博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主任
于海南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路庆锋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刘建行、李家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祥明、李红、吕昌平、高云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集中办公。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20〕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39 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区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0 年上半年中心城区开通 5G 通信服务,2020 年底实现主城区重点区域 5G 信号覆盖,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领域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项目。2022 年实现 5G 网络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5G 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打造一批 5G 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5G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行业应用、产业融合发展居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协调、落实规划。按照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原则,落

实全市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有效整合和利用现有基站资源,汇总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以下简称各运营商)5G 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反馈,统筹推进全区 5G 建设。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应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主次有序、加快基建。各运营商加强对市公司沟通,明确我区基站、机房、管道、电力等 5G 基础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按中心城区——边缘城区——郊区——农村的次序,有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公共服务机构、产业园区(集聚区)、交通枢纽、核心商圈、医院、旅游景区等区域的 5G 网络部署,按照总体目标倒排工期、紧抓节点,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三)优化环境、打击违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5G 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

(四)资源开放、共建共享。落实市政府关于统筹共享社会公共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市移动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气象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免费向各运营商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推动“一杆多用”,实现资源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通信基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五)融合发展、示范应用。积极推动5G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龙头企业与各运营商加强合作,在5G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5G应用样板。推动5G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5G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六)宣传科普、营造氛围。有关部门、镇(街道)和各运营商根据职责分工,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和新媒体等途径,开展基站电磁辐射完全无害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推广5G网络建设和应用示范成果,共同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职责分工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我市5G网络建设专项规划,及时收集、整理、反馈5G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提报领导小组研究;协调各职责部门和镇(街道)形成合力,加快推进5G建设;协调工业企业建筑资源开放;推动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争创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配合镇(街道)打击5G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的违法行为;落实我省转供电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惠及各运营商。

(三)临淄公安分局。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依法有序开放道路交通公共资源;推动5G与智慧交通融合发展,争创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配合镇(街道)协调村居物业服务企业开放建筑资源。

(五)区发展和改革局。协调齐鲁石化公司建筑资源开放;配合市场监管局落实我省转供电电价标准;推动5G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争创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六)区大数据局。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5G应用,争创创新应用标杆。

(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统筹协调加快5G相关项目手续办理。

(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有序开放城市绿地公共资源;配合其他职责部门办理5G建设相关手续。

(九)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学校等教育体育公共建筑资源开放;推动5G与智慧教育融合发展,争创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十)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医院等医疗卫生公共建筑资源开放;推动5G与智慧医疗融合发展,争创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十一)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景区等文化旅游公共建筑资源开放;推动5G与智慧文旅融合发展,争创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十二)区自然资源局。将5G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落实配套建设空间。

(十三)区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干线和重要交通枢纽规划时的5G设施配套建设;推动5G与智慧交通、智慧物流融合发展,争创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十四)各镇、街道。协调辖区内村居、酒店、写字楼等开放建筑资源,打击辖区内5G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的违法行为,支持各运营商完成新基站建设和老基站直供电改造;配合职责部门协调辖区内其他公共资源开放;协调解决辖区内特殊项目(如涉铁路管道)的施工

困难。

(十五)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加快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手续办理;支持各运营商完成新基站建设和老基站直供电改造;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依法有序推动电力杆塔资源开放;配合市场监管局落实我省转供电电价标准;推动5G与智慧电网融合发展,争创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十六)各运营商。加强对上争取力度,加大5G基础设施投资,加快落实我区建设规划,确保我区5G网络规模和通信质量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通信基站杆塔资源;配合各部门推动5G创新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全区5G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各镇(街道)和责任部门要将5G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建立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责任部门、镇(街道)和各运营商分别按照“归口管理”“属地管理”和“市场运作”的原则,加速推进公共区域5G通信基础设施选址、建设和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重点企业以责任部门协调为主,各镇(街道)配合;村居、中小微企业、酒店、写字楼等以镇(街道)协调为主,各责任部门配合;各运营商负责加大对上争取和投资力度,

以市场规则积极配合部门和镇(街道)解决问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5G 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三)强化督导落实。专班办公室建立周调度、月调度工作制度和督导推进机制,定期收集整理 5G 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和困难,汇总后报专班领导和区政府办督查室研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责任部门和镇(街道)进行通报,对串通、包庇和恶意阻挠建设等违法违规问题,提报区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附件:临淄区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临淄区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 人 员 名 单

- 组 长：王立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许晓文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于 莎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李明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高云波 区自然资源局原临淄规划办副主任
- 李洪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客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胡学国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赵 剑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郑 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孙忠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路义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区市政园林环
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徐胜才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 沙良松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副局长
- 赵海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临淄
办事处总经理
- 柳 涛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 朱 魁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 宋宏刚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 孙 振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分中心副
主任
- 房 杰 山东广电网络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 李 彦 齐都镇综治中心主任
- 赵 阳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孙洪庆 金山镇党委委员
- 徐 磊 敬仲镇副镇长、主任科员
- 王洪坤 朱台镇党委委员
- 王鑫炜 皇城镇副镇长
- 崔小蕾 凤凰镇副镇长
- 王晓钢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王维光 闻韶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 耿根华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 辉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士强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田钢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明华、赵海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临淄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充实。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崔 谦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焦春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崔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
科员
-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董克娜 区司法局副科级干部
-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
副主任
- 王德玉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蒋西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焦 衡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永辉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忠祥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徐长彬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徐胜才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 顾国昌 区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 苗永国 区税务局副局长
- 胡 鹏 齐化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池 冰 中石化淄博临淄分公司片区经理
- 袁清娥 中国石油淄博分公司临淄党支部书记
- 李 彦 齐都镇综治中心主任
- 赵 阳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孙洪庆 金山镇党委委员
- 徐 磊 敬仲镇副镇长、主任科员

相昆涛 朱台镇副镇长
王鑫炜 皇城镇副镇长
崔小蕾 凤凰镇副镇长
王晓钢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维光 闻韶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耿根华 雪宫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 辉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士强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崔谦同志兼任。

- 附件:1. 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 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三、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四、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五、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六、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

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八、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九、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等初审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十、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涉及危化品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

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区税务局和齐化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堵塞征管漏洞。

十三、中石化淄博临淄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四、中石油淄博临淄销售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十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成品油各项管理工作,落实主体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层层分解落实责

任,建立联动机制,扎实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十六、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确定基层网络,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落实网格化监管,完善网格员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积极有力措施,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整改,确保管理规范化的。

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规范临淄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明确工作程序,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领导小组是区成品油监管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承担具体监管工作任务。

第二条 领导小组职责

1. 对全区成品油监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2. 协调解决成员单位提出的成品油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成品油监管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交流信息,通报情况;
2. 根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提请,提议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3. 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4.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领导小组会议一般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

组长召集。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成员单位拟提报的议题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组长审定,确定是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第七条 成员单位拟提报的议题涉及其它成员单位职责的,提报前应进行沟通协调,初步达成一致意见。议题提报单位应提供书面议题材料,并提前5个工作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向组长或副组长请假,并安排本部门、单位其它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每年7月底前和次年1月底前,应分别将上半年、全年履行成品油监管职责情况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1月底前提报本年度成品油监管工作要点。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协同推进、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推动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区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1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体验中心,辛店街道、闻韶街道和金岭回族镇、敬仲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全区实现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镇(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2022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完善;创建垃圾分类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村)、示范镇(街道)常态化。

三、实施时间与步骤

(一) 实施时间

2020年4月—2022年12月

(二) 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2020年6月)

(1)总结前阶段工作,深化调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以及分类工作规范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召开全区垃圾分类工作部署会,做好全面宣传动员。各级各部门制定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召开动员会议传达精神、部署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2)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具体工作计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领导、工作人员、联络员,抓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咨询、投诉电话。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全区住宅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各类主体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分拣点等设施设备设置、建设工作,全面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7月—2021年12月)

(1)2020年7月—2020年12月,公共机构和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金岭回族镇、敬仲镇(以上简称先行镇办)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成1处区级生活垃圾分类体验中心。各责任部门牵头做好本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工作,督查考核结果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党政机关和学校、文化、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加

强宣传引导,配备收集设施,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各国有企业 and 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要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2)2021年1月—2021年12月,先行镇办外其他8个镇、街道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区企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基本满足需求。

3.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总结提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探索提高垃圾分类质量的方式方法。建立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作例会和现场会,巩固并深入推进全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分类标准。根据淄博市《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

1.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3. 厨余垃圾(湿垃圾):是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剩菜剩饭、腐肉、肉碎骨、蛋壳等垃圾。

4. 其他垃圾(干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5. 专业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和装修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废弃木材、绿化垃圾、农贸和农产品市场等专业市场有机垃圾(其它厨余垃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实施垃圾分类的主体。镇、街道是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

(二)建立分类投放体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各居委会、村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单位法人、公共场所产权(管理)人,为所属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要划定和公示责任区范围,公开公示辖区内各类垃圾细分目录;居住小区(村)的垃圾分类工作由所管辖的社区街道(镇)组织,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指导小区物业公司(村委)具体落实,要在物业、居委会、村委、广场等醒目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做好对每户居民(村民)宣传引导工作;要按照规定标准和要求,原则上按300户/名标准配备好垃圾分类辅导员,分类辅导员可由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村委成员)

兼职。保洁员负责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分类辅导员现场指导居民(村民)正确投放,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垃圾;要引导居民(村民)对可回收物进行类别分类,逐步将专业垃圾和其他可回收物纳入区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统一回收管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三)建立分类收集体系。管理责任人要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和便于投放的原则,统一规格要求,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与产生数量相适应、规范标准相统一、标志标示相一致的垃圾投放桶、收集容器。现有垃圾收集点按照“能改尽改、相对集中”的原则,实行“桶改房”改造。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备要求,合理确定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体量、数量和设置位置,收集容器的设置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单位(机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企业或公司办公区域,工地办公区域):每个办公室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洗手间可设置适当规格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用于倾倒茶叶残渣等。每个单位在大厅等公共区域至少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等三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2. 学校、幼儿园及相关教育培训机构:每个教室、办公室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每所学校、幼儿园在学校公共区域设置至少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

等三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3. 酒店、宾馆、商店、医院等单位：每个独立经营区间、每个员工办公室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在大厅等公共区域至少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三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4. 有食堂的单位、学校及幼儿园：在食堂区域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每个就餐独立区间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收集容器。

5. 行政村：每户需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每个村建设垃圾分类宣传点 1 处，原则上按每 50 户配备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收集容器，每组设置 5 个收集容器，其中 1 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4 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主要道路、村委处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鼓励有条件的设置智能回收亭（金属、纸张、塑料、玻璃、有害垃圾等）。每个村应设置一个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禁止积存。

6. 居民小区：每个家庭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在公共区域，原则上每 100 户配备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每组设置 5 个收集容器，其中 1 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4 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小区出入口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鼓励有条件的设置智能回收亭（金属、纸张、塑料、玻璃、有害垃圾等）；每个小区应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

7. 街道、公园、广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区域：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设置果皮箱，每个点位应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果皮箱。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各镇、街道)

(四) 建立分类运输体系。按照生活垃圾“政府主导、资质管理、市场运作、专业运输、无害化处理”的原则，调整我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机制，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委托特许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收运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实行统管统运管理、直收直运方式处理。各镇、街道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除金山镇3座和虎山中转站外，要逐步关闭辖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改作有害、可回收垃圾临时存放点或垃圾分类展示室；要负责做好辖区内社区、村居及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公司、运营户将生活垃圾清运业务向区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公司移交，生活垃圾直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收运企业要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种类，对现有运输车辆更新改造，配备满足垃圾分类运输需求、密闭性好、统一外观标识、喷涂醒目放大号、节能环保的不同类型专业运输车辆。收运企业要与各镇(街道)做好衔接，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设立联系和投诉电话，确保生活垃圾定时、及时清运，严禁垃圾分类收集后混合清运。收运企业要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未实行垃圾分类或分类不符合要求的，建立“首次告知整改，整改到位后收运；对

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拒绝收运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倒逼机制。对分类质量不符合分类收运标准的生活垃圾,监管部门应当督促管理责任人组织二次分拣,确保分类质量。(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五)建立分类处置体系。收运企业要将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弃物处理系统,将有害垃圾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确保有害垃圾安全处置;要将厨余垃圾送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采取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厨余垃圾就近消化、生态化利用新途径,减少运输和处理成本;要将其他垃圾运送至淄博第二环保热电厂焚烧处理。要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再生资源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关镇(街道)规划建设专业垃圾处理设施,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推动可回收物和专业垃圾规范化、专业化、资源化处理。(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五、工作内容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和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和宣传引导等工作。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查考核、行业督查等工作组,进一步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推动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指导和督导。(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道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党委(党工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行片长负责制,片长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要认真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建立健全镇(街道)、村(居)、管理责任人三级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严格落实责任,一级压一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从源头上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组织协调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管理,以点带面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责任部门,各镇、街道)

(三)落实部门责任。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协同联动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等。起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技术规范、标识系统及编制专项规划等。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

配套市政和环卫设施功能核验。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执法保障工作。全面配合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体深化垃圾分类宣传,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宣传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

区总工会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单位工会工作的考核,定期开展工会进企业、进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团区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宣传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区妇联负责组织巾帼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美在家庭”创建。

区发改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相关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核准、备案)及概算、立项审批等,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区教体局负责制定教育和体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加强各类学校和体育场馆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和指导,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教育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区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保障,配合有关部门争

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和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用地,负责新建、改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的规划和审批工作。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有害垃圾运输、处理企业,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环评审批等,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

区住建局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承担相关建设工地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督查职责。

区交运局负责在公共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客运汽车上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生产农作废弃物、果蔬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态有机肥料在农业生产方面的应用,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对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等考核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推进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区文旅局负责制定文化和旅游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指导文化单位、旅游景点、旅游饭店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旅游星级饭店创建评定内容。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卫生创建、卫生先进单位考核评比范围。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指导餐饮单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超市、商场等商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协助督导农贸市场果蔬有机物的资源化利用,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负责公共结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日常监督、考核验收等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涉及到专用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四)加大政策支持。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投资补助等扶持政策,加强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运行经费,区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奖补机制(具体考核奖补办法另行研究制定),对先行镇办可适当提高奖补资金比例,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奖补资金优先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积极引导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探索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特许经营公司实行专业化服务,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

统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要优先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确保设施及时落地。严格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五)强化检查考核。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健全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不足,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机关单位绩效考核、文明镇办和文明单位创建、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考评等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评。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在媒体曝光;对履职缺位、工作不力的,按规定实施问责。各镇(街道)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机制。(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考核办、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六)加强宣传引导。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计划,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制作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开办互动栏目,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扎实开展典型示范创建活动,分批创建生活垃圾示范片区、示范单位、示范村居、示范小区、示范家庭、示范校园,以点带面、示范

引领。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村居”，重点深入开展中小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分类辅导员、保洁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不断提升群众垃圾分类意识，促进群众习惯养成。（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附件：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白平和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王俊涛 | 区政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 | 王守国 |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
| | 朱春光 |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主席 |
| | 田钢昌 | 区工信局局长(副县级) |
| | 张成刚 |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
| | 王玲霞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冯 雷 | 团区委书记 |
| | 刘 萍 | 区妇联主席 |
| | 刘建行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刘学军 |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 | 王云明 | 区民政局局长 |
| | 王立军 | 区司法局局长 |
| | 王 林 |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 李家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于海南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镇长
张 刚	皇城镇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庆锋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王俊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边继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